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1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 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1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按国家及省相关

直达资金要求办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下达江门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2021年下达江门市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二级项目	三级项目	金额	资金下达单位	备注
1	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转移支付各市（区）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639.00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2	就业创业政策性和服务补助	转移支付各市（区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	78.00		
3	粤菜师傅	“粤菜师傅”工程综合示范基地	500.00		
4	农村电商	电商产业园	100.00		
5	人力资源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	大广海湾（台山）青年创业孵化基地	150.00		
	合计		1,467.00		